|  |
| --- |
| 附件2二、投标人须知 |
| 1 | 采购人 | 六安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|
| 2 | 项目简介 | 1、A楼大厅南面电梯（1号电梯）更换机房导向轮，电梯品牌：康力电梯，电梯设备型号：KLKI-I/VF1000/1.75，出厂编号：10025142-0010（详见附件）2、A楼大厅北面电梯（2号电梯）更换主机曳引轮及曳引钢丝绳，电梯品牌：康力电梯，电梯设备型号：KLKI-I/VF1000/1.75，出厂编号：10025142-0020，曳引机型号：KGT-T。（详见附件） |
| 3 | 投标人资格要求 | 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。2、B级及以上电梯维修资质。 |
| 4 | 控制价 | **32482元** |
| 5 | 成交办法 | **最低价中标。**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，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。 |
| 6 | 承包方式 | 包工包料。 |
| 7 | 现场踏勘 | 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，不履行询价函包含的内容。如投标人因未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、或中标后无法完工，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  |
|
|
| 现场勘查联系人：苏雪 杨晓宝（0564-3955996） |
| 8 | 施工工期 |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，逾期完工按中标价款\*3%/日予以扣除。 |
| 9 | 施工地点 | 六安市迎宾大道与皋城路交叉口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A楼大厅。 |
| 10 | 付款条件 | A楼大厅南面电梯更换机房导向轮，A楼大厅北面电梯更换主机曳引轮及曳引钢丝绳后，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，凭增值税发票付贰万元整，半年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8%，剩余的2%作为质保金。 |
| 11 | 报价书要求 | **1.报价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提交。**  |
| 2.投标人请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前向本中心（市科创中心A楼2楼213室小会议室）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，逾期恕不接受。 |
| 3.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，一个报价，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；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 |
| 12 | 项目评审 | 报价函包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，报价须按清单编制，凡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均无成交资格，直至确定拟成交供应商为止。 |
| 13 | 验收要求 |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（1）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；（2）工程施工资料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完备；技术资料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；（3）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安装完成，并经采购人确认(4)专业机构验收合格。 |
| 14 | 特别提示 | 1.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成交供应商需完成工程所需采购、运输、施工、保险、质保、养护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内容，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。 |
| 2.施工所需的报检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 |
| 3.中标人现场作业人员需服从采购方单位的管理，遵守采购方单位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“六安市科创中心A楼大厅电梯维修项目项目询价公告及报价清单内容”施工。 |
| 4.中标人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严格执行相关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；施工中须符合六安市对环境噪声及粉尘控制、垃圾运输等涉及工程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；保留区域内必要的车辆及人行通道并做好防护；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，施工中须做到工完场清。 |
| **5.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园区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工期要求，须充分预见可能发生的夜间施工及公务活动可能发生的临时停工，由此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** |
| 15 | 质保要求 | 1.本项目保修期18个月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保修。 |